



广州国际水展
WATECO CHINA

2017 (第六届) 广州国际水展
WATECO CHINA (GZ) 2017

参展商手册

Exhibitor's Manual

2017年3月29-31日

广州琶洲·广州国际采购中心

新政策新背景 水业发展新机遇





前 言

各参展商：

衷心感谢贵单位参加“2017（第六届）广州国际水展”，为了使所有参展商都能获得完善、及时的服务，确保展览会在良好的秩序下取得圆满成功，特汇编本参展商手册，以供各参展商参考和遵守。

请各参展商务必仔细地通读本手册，以熟悉参展程序并提前做好有关准备工作。为了能顺利合作，请各参展商根据自身的实际需要，认真填写有关表格，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传真或交寄回2017（第六届）广州国际水展组委会，以便我们及时提供您所需要的服务。所有这些表格一经参展商签名确认，具有合同的同等约束力。

如果贵单位需要更详细的信息或进一步的帮助，请直接与展览会组委会或与承办单位联系。在展览会期间，请与组委会现场办公室联系。

预祝贵公司和您在本届展览会上取得成功！

2017（第六届）广州国际水展组委会

2016年12月

本手册的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所有



目 录

前 言.....	2
目 录.....	3
第一章 展会概述.....	5
一、展会地点.....	5
二、展会对外开放日期及开放时间.....	5
三、展馆规格.....	5
四、展览会进场.....	6
（一）参展商报到.....	6
（二）观众.....	6
（三）交通指引.....	6
五、服务单位.....	7
（一）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	7
（二）展览会展品运输总代理.....	7
第二章 布展指南.....	8
一、标准展位使用指南.....	8
（一）标准展位规格及配置.....	8
二、特装展位搭建指南.....	9
（一）特装展商温馨提示.....	9
三、施工管理服务费用.....	10
四、光地展台进馆申报流程.....	11
（一）申报材料.....	11
（二）光地展台申报与施工流程.....	12
（三）施工证件办理流程.....	13
五、特装展位报图示范样例.....	13
六、安全管理规范.....	14
（一）展台搭建规定.....	14
（二）施工要求及现场管理规定.....	16



(三) 用电、用水及自带设备使用规定.....	17
(四) 消防规定.....	18
(五) 违规扣罚规定.....	19
第三章 运输指南.....	21
一、展品运输方式.....	21
二、进馆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22
(一) 办理提货及市内运输（指从车站，机场等地提货至展览馆）.....	22
(二) 进馆现场服务（指从展厅门口送货至展台）.....	22
(三) 超重展品附加费.....	23
第四章 展览规则.....	24
一、治安管理规定.....	24
二、消防管理规定.....	24
三、监控管理规定.....	25
四、现场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25
五、餐饮卫生保障管理规定.....	26
六、展会现场资料派发及广告宣传管理规定.....	26
七、知识产权保护.....	26
八、违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27
第五章 相关表格.....	28
光地展台搭建委托书.....	28
光地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29
光地施工申报表.....	30
电力租赁表.....	31
展具租赁表.....	32
设施位置图.....	34
国内展品现场服务委托（运输）.....	35
关于会刊资料收集的通知.....	36
楣板填写表格.....	37
酒店预订.....	38
开具增值税发票申请表.....	40



第一章 展会概述

一、展会地点

广州琶洲·广州国际采购中心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8号（地铁八号线琶洲站 A 出口）

二、展会对外开放日期及开放时间

展品进馆及参展商布展期：2017年3月27-28日（9:00-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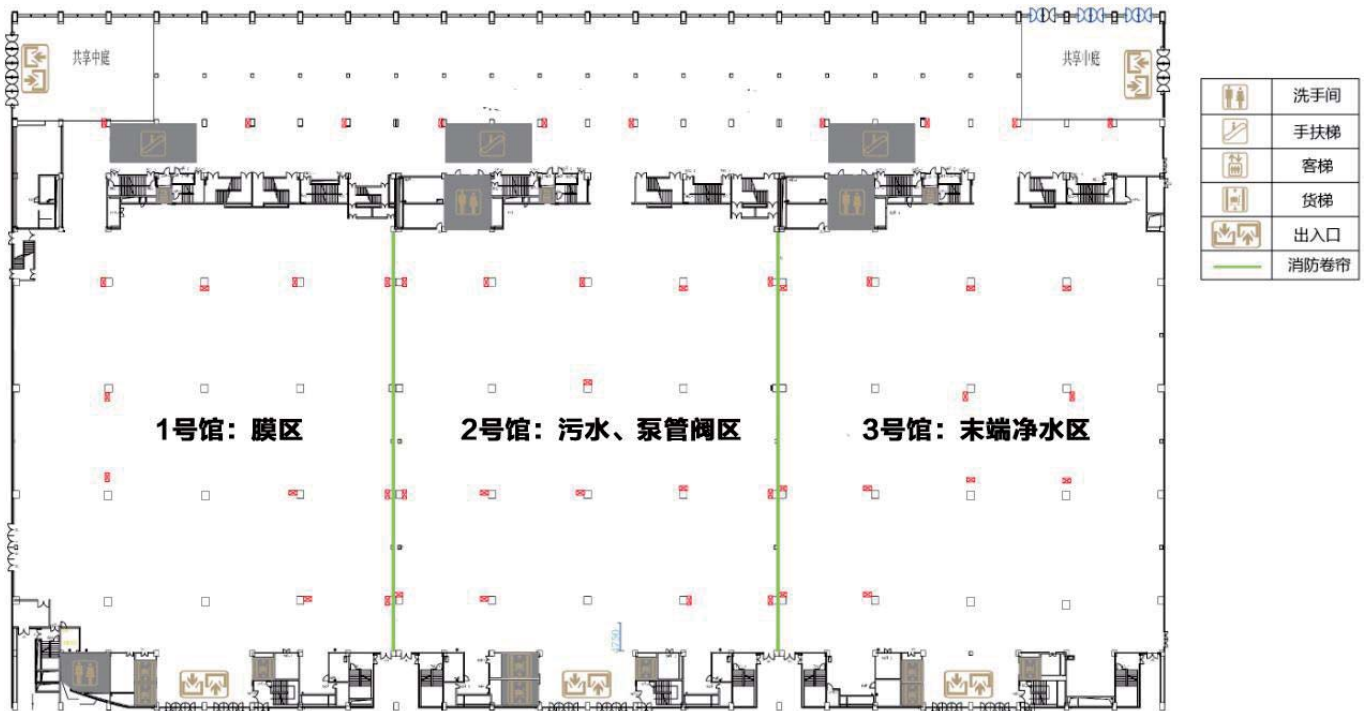
展览对外开放日期：2017年3月29日—30日（9:00-17:00）

2017年3月31日（9:00-13:00）

三、展馆规格

展馆设备	广州国际采购中心		
展馆名称	一层展厅（分3个馆）		
展馆净高	12M		
可搭建高度	4.5M		
展厅承重	1.5吨/M ²		
观众出入口	每个展厅南面、北面各1个，西面2个		
货物出入口	每个展厅南面、北面各1个，西面2个		
卸货区大小	3万平方米		
展厅亮度	500LX		
展览供应电量	三相五线 380/220 供电负荷 220W 每平方米		
消防	烟感报警系统，消防栓，手提灭火器		
手扶电梯	3部	升降电梯	3部
箱式货梯	7部	汽车电梯	2部
广播系统	有	空调	夏天可达25℃
新风	有	电话	可供国际、国内电话
应急照明	有		

一层展厅平面图



四、展览会进场

（一）参展商报到

- 1、时间：2017年3月27-28日
- 2、地点：广州琶洲·广州国际采购中心（一楼报到大厅）
- 3、支付余款

参展商须于2017年3月25日前全部缴清摊位费。如逾期未付，大会有权不予保留所确认的摊位并不退还已交费用。参展商在报到时须付清现场发生的费用（如临时增加租用道具）。

4、领取参展商工作证

参展商报到时，凭参展确认书领取参展商工作证。参展商工作证的有效日期从摊位搭建开始至撤展结束。

（二）观众

专业观众由支持单位、主办单位及参展商作出邀请并发出请柬，凭请柬或名片登记后进场参观。

（三）交通指引

广州琶洲·广州国际采购中心

交通指引：广东省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8号



- 1、地铁：8 号线琶洲站 A 出口；
- 2、公交：乘坐 76、137、229、262、505、564、B7、大学城 3 号线等线路可到达；
- 3、停车场：约 1500 个车位。

广州国际采购中心停车收费标准			
停放场地	车辆类型	收费标准	备注
室内停车场	中、小型车	8 元/小时	8 小时封顶
露天停车场	小型车	8 元/小时	
	大、中型车	另行收费	

说明：

1. 凡进入广州国际采购中心停车场的车辆，司机必须服从停车场管理人员的指挥按指定的位置停放。
2. 车辆停放期间，车上物品由车主自行保管，广州国际采购中心管理方不承担失窃之责任。司机在停车场内引致他人财产损失、人身和车辆伤害、建筑物及设施设备的损坏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3. 免费不限进出次数工作车证请联系主办方。
4. 价格调整以广州国际采购中心最新报价为准。

五、服务单位

（一）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

广州商桥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 551 号汇田大厦 B206 室

联系人：王 莉 女士 陈少森 先生

电话：020-8203 7875 /8203 7546 传真：020-8200 0662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 551 号汇田大厦 B206 室

（二）展览会展品运输总代理

全球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中路程 410-412 号 时代地产中心 23 楼

邮 编：510030

电 话：020 - 8348 7091 / 8348 7182

传 真：020 - 8348 6692 转 13

联系人： 曾海峰 先生 （139 2954 9220）

电 邮：nico.zeng@dbschenker.com

参展商选用私人货运公司或大会指定货运公司负责运送展品到广州，但为有利统筹起见，展览中心建议展场内展品运送，由指定货运公司承办。

第二章 布展指南

一、标准展位使用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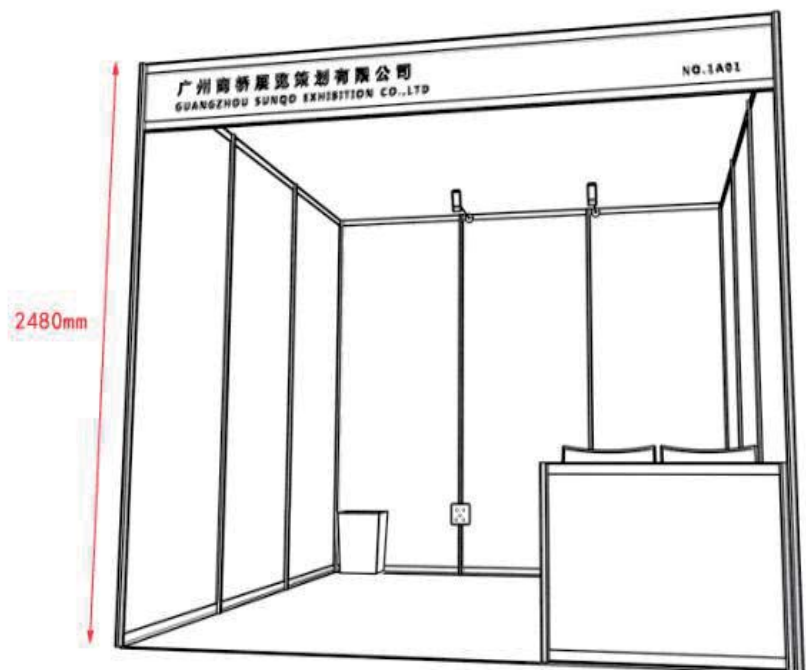
（一）标准展位规格及配置

（1）**规格**：展位面积为9平方米（3M(宽) X 3M(深) X 2.48M 高）

（2）标准展位配置：

（3）标准展位示意图 >

配置	数量
公司楣板	1
三面围板	1
折椅	2
750mmH 咨询桌	1
展位地毯 m ²	9
500W 插座	1
长臂射灯	2
废纸篓	1



备注：

- 1、双开口展位为两面开口；
- 2、标配电源插座（仅供非照明使用，500瓦以内）；
- 3、如展商无额外要求，主场承建商将按上图位置安装灯具和插座；
- 4、参展企业不得使用自行加装灯具，展位内不得电水壶、电烫斗、电磁炉等大功率用电设备，如确实需要使用，请单独申请电箱。

（二）标准展位布、撤展注意事项

- 1、对组委会统一搭建的展位、展具配置，各参展企业和布展单位一律不得拆装改动，更不能带出展馆。否



则，组委会将给予口头警告，要求更正及还原，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及后果全部由参展企业自行承担；

2、展商不得在展位铝支架和展板上钉孔、喷涂、锯裁和使用发泡双面胶类强力粘胶，否则，因此造成的材料损坏应由展商照价赔偿。

3、馆内墙壁、通道柱子或其它载体上禁用发泡胶粘贴，一经发现，予以口头警告，责令违规者恢复原状，并支付每平方米 200 元（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的清洁及维修费；

4、场馆的用电由主场承建商及场馆电工负责监管，所有标准展位的接线工作必须由主场电工负责，禁止私自接电。标准展位（含标准改装展位）不允许安装自带照明灯具，不允许申报插座作为自带照明灯具的电源；严禁私自乱拉乱接，申请的电源插座须严格在所允许的最大容量 500W 内使用；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违者展会将视为对安全供电构成隐患而予以查处。如因用电量超负荷而导致烧毁保险丝，更换保险丝按 20 元/次收费；所有由主场承建商提供或租用的展具、设备，使用单位必须完好无损归还给主场承建商，损坏照价赔偿；

二、特装展位搭建指南

（一）特装展商温馨提示

尊敬的参展商，您已报名参加 2017 年 3 月 29-31 日广州国际水展！

下列为特装进场的重要内容提醒，请仔细阅读以免产生额外的费用，谢谢。

1	布、撤展时间	布展时间 2017 年 3 月 27-28 日 09:00-17:00 撤展时间 2017 年 3 月 31 日 16:00-24:00	P
2	图纸报审	报图资料（平面尺寸图、电气分布图、三维效果图、立面尺寸图、配电系统图、材料说明、搭建商营业执照、搭建商法人代表身份证、电工资质、表 1、表 2、表 3）需于 3 月 13 日前原件递交至主场承建商：商桥展览。	P
3	电力租赁	截止日期 3 月 13 日，3 月 13 日后递交将加收 30% 费用。	P
4	基本规定	馆内限高 4.5 米	P
5	展馆特殊规定	展馆严禁大面积批灰、刷漆，不得损坏展馆设施 严禁直接接驳展馆电箱，需自备二级开关电箱及电缆	P
6	施工证/车证	详见下表	P
7	垃圾清理	自行清理展台垃圾，不得遗留在展馆及展馆周边	P
8	扣罚标准	如违反大会规定，将扣除押金	P



特装展台不建议参展商自行进行结构施工布展，应委托具有相关特装施工布展资格的搭建商进行。如参展商确有需要委托其他搭建商进行布展，该搭建商必须通过主场承建商对其进行资质认证：

单层搭建：公司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 万人民币，注册时间不少于 1 年；

双层搭建：公司注册资金不少于 300 万人民币，注册时间不少于 3 年。

联系人：王 莉 女士 陈少森 先生

电话：020-8203 7875 /8203 7546 传真：020-8200 0662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 551 号汇田大厦 B206 室

三、施工管理服务费用

如果您选择光地，展位上将不配置任何设施，贵单位还需要缴纳以下相关费用（管理费、施工费、布展及展出期间用电及其它租赁费）请参考以下各项表格。

选择做特装的参展单位，**请您的特装单位缴纳清洁押金及安全押金**，参照下列表格。

施工管理服务		
费用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施工证	10元/人	3月26日前办证
	20元/人	3月27-28日办证
特装展位管理费	25元/m ² /展期	规定时间内报图
	35元/m ² /展期	规定时间后报图
施工清洁&安全保证金	10,000元/50m ² 以下	展会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
	20,000元/50m ² (含) 以上	
费用缴交账户： 账户名称：广州商桥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大德路支行 账 号：3602 0859 1900 0042 961		



加班服务		
面积	加班时间(17:00-24:00)	备注
36 平方米以上	15 元/ m ² /小时	*申请加班请于14:00点前到主场服务台办理相关手续并 交纳相关费用； *原则上不允许个别参展单位24:00以后加班； *加班服务不提供空调； *展位面积不足 36m ² 则按 36m ² 计算，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四、光地展台进馆申报流程

为保障展会施工安全、有序，提供高效快捷的现场服务，促进展会顺利进行。请各位参展单位及搭建商进入南丰国际会展中心施工、布展，按以下流程办理入场手续。

（一）申报材料

1、 单层报图

所有特装展台，请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前将所有申报资料快递或直接交往主场承建商（广州商桥展览策划有限公司）以作审批，绘图比例不小于 1:100，附全部尺寸及材料说明。大会有权拒绝图纸审批未通过或未提交图纸的特装展台进场布展。

★ 须提交的图纸和资料

- （1） 展台效果图；
- （2） 平面尺寸图（包括详细尺寸）；
- （3） 立面尺寸图（包括详细尺寸）；
- （4） 材料说明；
- （5） 配电系统图（注明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值、总开关电压（220V/380V），注明所采用电线型号和敷设方式及展台用电量统计）；
- （6） 电路图（注明展台的总配电箱位置、灯具的种类、功率和安装位置、高度）；
- （7） 《光地展台搭建委托书》（表 1）：参展单位出具的委托搭建书，加盖参展单位、搭建商双方盖章；

《光地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表 2）：需施工单位加盖公章并签字，原件；

《光地施工申报表》（表 3）（在承诺栏目上参展企业、设计单位、搭建商三方加盖公章）；

(8) 搭建商营业执照副本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9) 电工资质证复印件。

★ 待主场承建商收到报审图纸后，将在 2~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及回复，**搭建商必须依据审核通过的设计图纸施工，未经许可，不得任意修改。**

2、双层报图

★ 搭建双层展台必须向大会主场承建商申请，申请时必须另外提供下列资料：

(1) 底层展台的平面图，一式两份；

(2) 上层展台的平面图，一式两份；

(3) 正立面和侧立面图，一式两份；

(4) 剖面图，一式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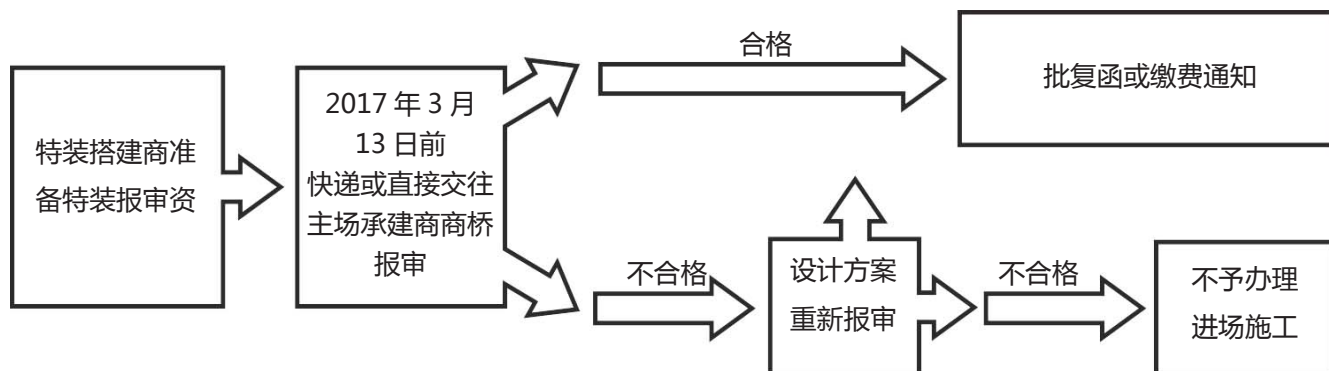
(5) 静载测试报告或静载计算书，一式两份；

(6)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装材料技术数据，一式两份；

★ 以上所有资料须由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签章并连同该工程资质复印件邮寄至主场承建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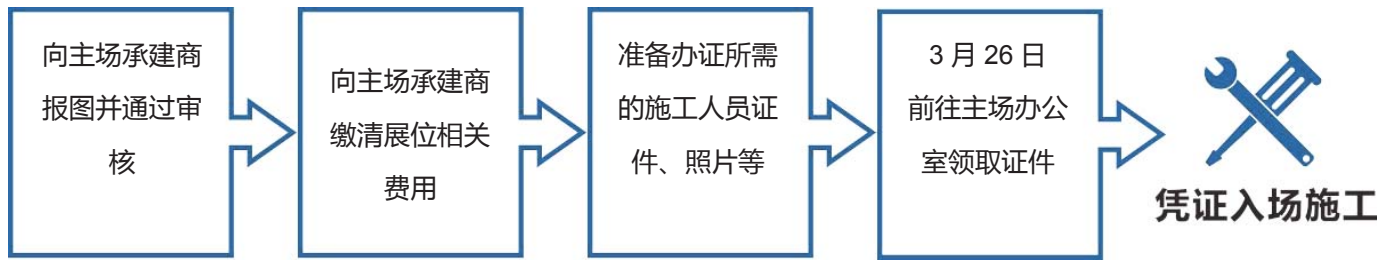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 551 号汇田大厦 B206 室

（二）光地展台申报与施工流程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551号汇田大厦B206室

（三）施工证件办理流程



（1）办证资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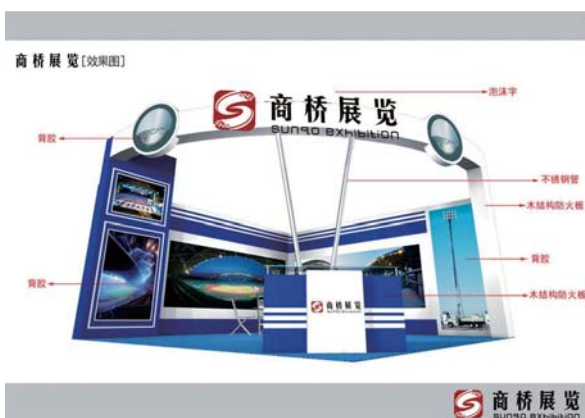
有效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背面）；

施工人员相片：大一寸大头彩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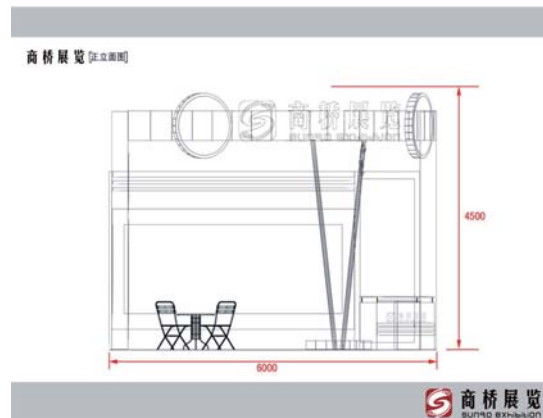
展位所有施工人员名单并加盖公司公章。

（2）主场承建商办公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551号汇田大厦B206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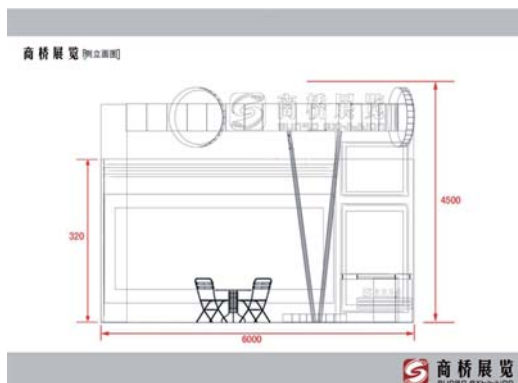
五、特装展位报图示范样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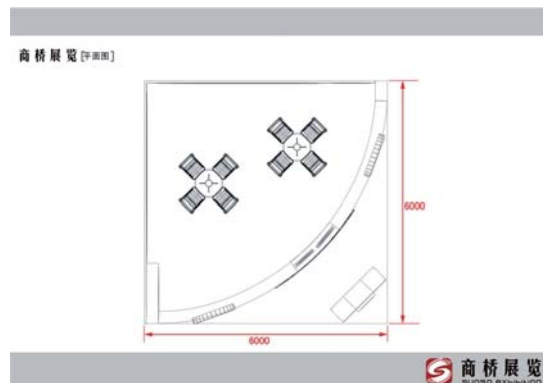
设计方案彩色效果图（范本）--材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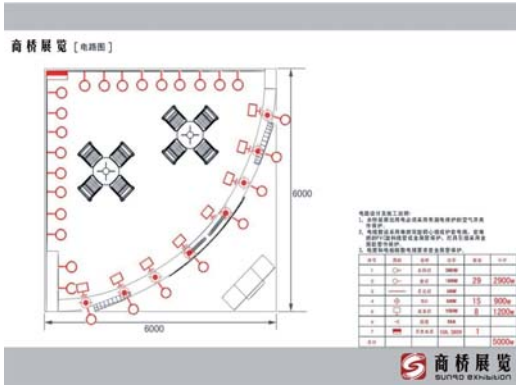
设计方案正立面图（范本）--标明尺寸



设计方案侧立面图（范本）--标明尺寸



设计方案平面图（范本）--标明尺寸



电路平面图（范本）



配电系统图（范本）---三相平衡

六、安全管理规范

（一）展台搭建规定

1、单层展台搭建

- （1）特装展台不建议参展商自行进行结构施工布展，应委托具有相关特装施工布展资格的搭建商进行；
- （2）展台搭建限高：**馆内单层限高 4.5 米**。大会有权拒绝图纸审批未通过或未提交图纸的特装展台进场布展，所有费用和损失均由该展台参展商和搭建商承担；
- （3）展台编号必须展示在明显位置（招牌、背景板或门头，字体高度不少于 15cm），例：1A01；
- （4）展台**严禁全封顶**，封顶面积不大于展台面积的 50%；
- （5）根据市消防管理规定，每个展台必须配备手提式干粉灭火器（20-30 m²配置 1 个，以此类推）并放于显眼、开放位置。如经批准允许封顶的展台，必须**配备 6 公斤悬挂式干粉灭火器**（每 20 m²配置 1 个，以此类推）；
- （6）展台需尽量避免使用单幅背墙结构设计，如需使用，背墙整体结构与地面接触的宽度不小于 600mm，结构的垂直投影不得超过与地面接触的范围且结构重心不得超过整体高度的三分之一；
- （7）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小于 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垂直支撑；
- （8）结构支撑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mm 以上的无焊接钢材料，底部需焊接钢底盘（**底盘使用钢板直径不小于 500mm、厚度不少于 10mm**），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结构立柱必须贯穿所支撑的结构并紧密固定；
- （9）使用桁架结构搭建的展台，桁架之间必须使用螺栓连接，每个螺栓孔必须使用螺栓，严禁使用铁丝或其他材料。桁架背部不得使用斜撑，须使用至少半米的矩形框架支撑，并压好重物；
- （10）所有顶部加设横梁连接的特装展台，须提供横梁与主体连接的细部结构图，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横梁必须采用钢结构并连接牢固，柱梁连接必须要用螺栓或者其他安全固定材料，不得采用搭接、绑扎等连接形式；



(11)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的，必须采用钢化玻璃（需出具钢化玻璃证明及购买发票），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12) 展台设计必须遵从展馆限高、承重等技术参数而进行。展台结构与展品不得以任何形式超过规定高度，以确保展馆设备的正常运作和达到安保及消防的要求；

(13) 未获得场馆方的书面批准，禁止将气球带进场馆，禁止使用氢气球；

(14) 搭建商施工须严格按图进行，不得超出施工许可规定范围作业，并接受现场监督和检查。若发现违规施工，大会管理人员可口头警告直至取消其施工许可证，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搭建商负责；

(15) 任何高度超过 2.5 米并面向隔壁展台或通道的展台结构，其表面必须使用同一种白色及洁净的物料覆盖完好，不可让结构外露；

(16) 搭建商必须购买大会规定的保险险种，以便对现场突发事件及人身安全提供保障；

(17) 所有特装图纸经主场承建商初审后送展馆及市消防局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对审批未通过的图纸，必须修改方案，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对所有已通过审批的图纸，不得自行更改，如确需更改，须提交新的方案给主场承建商（展馆、主办方）审批通过后，才能实施方案。对擅自更改的，大会有权拒绝图纸审批未通过或未提交图纸的特装展台进场布展并进行处罚。

2、双层展台搭建

(1) 双层结构展台设计图纸必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盖章确认，并提交图纸正本及此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费用由展台自行承担；

(2) 根据市消防管理规定，搭建的层数不能大于二层。凡展台面积达 100 m² 以上的(含 100 m²)，方可搭建双层展台，双层面积必须小于或等于展台面积的 1/3，设计高度不得超过 5 米。当二层建筑面积超过 50m² 时，楼梯的数量不少于 2 部，宽度不小于 1 米，二层相邻最近的两个疏散出口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应小于 5m，严禁完全封顶；

(3) 根据市消防要求，严禁申报及搭建虚假双层展台（虚假双层：为了超出单层高度而虚假申报双层的展台），一经发现将勒令停止施工及扣除全部押金处理；

(4) 二层的安全围栏不得低于 1.25 米。首层展台开放处的地面上应设置 0.05 米高的防摇动木爆条。栏杆应作成圆弧形，以防物体放在栏杆上滑落；

(5) 提交申请的文件上应表明上层展台的指定用途。上层展台只限作洽谈、休息之用，不得以摆放展品为主要用途，严格控制在双层展台逗留的人员数量，双层展台承载力应在 400~500kg/m² 范围内并且展台上层不能横穿展馆的通道；

(6) 展台总设计高度不能超过 5 米（如展台超高，经现场消防部门查处，由此产生的责任自负）。搭建双层展

台在规划中必须考虑到展馆的整体效果，展馆有关安全设施的正常运作，有关标志的可见性以及邻近展台的视觉影响；

(7) 灭火器配置。由于搭建双层展台遮挡了消防喷淋，为确保安全，一层展台必须自行配置悬挂式灭火器（6公斤），每20平方米配置一个，20-30平方米配置2个，以此类推；

(8) 展台构造所使用的材料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对地板、围板和天花板等的相应规定；

(9) 楼梯、开放的展区以及会客区必须离开过道至少三米的距离；

(10) 相邻展台之间至少应有三米的间距，如果不能保持这一间距，则应安装不低于两米高的屏风使两展台完全隔离，并且面向相邻展台的一面应为白色平整的物料覆盖；

(11) 所有楼梯都必须按照DIN18065的标准设计建造，承载能力不得小于5千牛/平方米；

(12) 栏杆及支柱的设计应保证能在扶手处水平施加的1千牛/平方米的力；

(13) 上层展台的最远点至走道的逃生路线应小于25米的距离；

(14) 上层展台面积小于等于100平方米时，应设有一部伸出在展台之外的楼梯；如果上层展台面积大于100平方米，应至少设有两部楼梯，其中一部要伸出在展台之外；如果确有需要，大会有权要求参展商必须增加额外的安全或防火设施，直到整个展台的设计符合消防的要求。

(二) 施工要求及现场管理规定

(1) 所有布展施工人员须佩戴展会统一配置有效证件进馆，无证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证不得涂改、复制、转借；

(2) 布、撤展期间，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严禁酒后作业。凡登高作业（2米及以上作业）人员，须系安全带，以及其它必要安全措施以防高空物品坠落伤人。高空作业，必须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登高工具，禁止使用木梯；如需移动脚手架，必须确认无施工人员站立于脚手架上，方能移动。严禁采用抛掷的方式传递工具或物件时，应采用装袋或绳子吊等传递方式；

(3) 展馆内严禁刷漆、批灰等相关工序；

(4) 展馆内禁止使用电锯开裁装修材料，严禁使用电焊机、风焊机、亚弧焊机、打磨砂轮等产生火花的工具进行施工，否则将没收工具及处罚；

(5) 展馆内墙身严禁倚靠、触碰（任何展品或搭建材料必须与墙面保持至少1.5米以上）；

(6) 全馆严禁吸烟，如有违规者将取消当事人的施工资格，并处以200元/次的罚金；

(7) 参展商及搭建商，应注意展馆门口、楼梯间、货梯的尺寸等展馆参数以供运输特装构件，如运输过程中造成展馆设施、设备损坏，须承担修理费用；

(8) 布展时不得占用通道，墙边、护栏边等公共位置摆放布展材料；

(9) 不得利用展馆的地面、天花板、柱子、电线管、空调管、消防管等以任何形式固定展台；

(10) 所有特装构件必须在场外预先制作成半成品，以组合拼装形式进行装搭；



(11) 所有搭建材料拆箱后，包装箱、碎件、泡沫、木屑、胶膜等易燃剩余碎件必须在施工完毕后自行清理，远离展馆。如乱摆乱放，大会将按垃圾处理，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该展台自行负责；

(12) 搭建商须严格按照已通过审批的图纸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大会特装监管小组的现场监督和检查，若有违规行为，现场监督员将作口头警告、出整改通知，直至取消施工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搭建商负责；

(13) 撤展期间，特装展台的所有垃圾自行清运，不得倾倒入展馆及展馆周边，如有发现违规者，将在展会结束后发出扣罚通知书并按扣罚标准处理。

(14) 废弃液体必须倒入主办方或参展商自备的密闭容器内，严禁倒入场馆下水道和卫生间水槽等处。

(三) 用电、用水及自带设备使用规定

(1)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人员应持有有效电工操作证，严禁无证人员违规操作，所有操作及施工作业必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规范及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电气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06），《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等），符合征集方制定的关于场馆设施设备使用及施工安全的相关规定；所有现场使用的电箱及电缆等设备、材料必须符合 IEC/EN/GB 标准，气管和水管必须符合 GB 标准；

(2) 所有开关及电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标称设计容量的 80%以内；

(3) 严禁擅自用展馆固定电箱设施；

(4) 所有展台配套的电箱必须摆放在场馆方许可的位置，在布展阶段，施工方必须从场馆方指定的插座箱引出施工用电，不得擅自开启地沟盖板，不得利用地沟作为本展台的走线路径，不得私自接入展台箱或落地柜；

(5) 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

(6) 电气线路必须使用合格的电缆线、护套线，严禁使用双绞线、铝芯线；

(7) 电线连接应牢固可靠，电线对接必须使用瓷、塑接头并有合格的绝缘保护措施；

(8) 严禁用水、用气设备直接接驳场馆管路，应在进水或进气口加装阀门；

(9) 电缆线，导线截面必须 ≥ 1.5 毫米。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严禁使用无护套单线、双绞线、铝芯线。配线应采用：线电压采用三相五线方式（L 1、L 2、L 3、N、PE）；相电压采用单相。三线方式（L、N、PE）；

(10) 电气线路穿越走道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11) 用电器具或可能带电的物体金属外壳、展架必须有可靠接地；

(12) 展台灯具的安装应在安全高度；

(13) 配电箱周围严禁安放易燃物品和饮水机等；

(14) **搭建商必须自备二级开关电箱**，严禁直接接驳使用展馆电箱。由于展馆硬件设备的限制，如电箱未能按指定的位置摆放，则需展商/搭建商必须自备足够长的电缆，使其下级电箱能延伸至该用电展台的范围；

(15) **施工用电不得用作调试灯具、设备使用；**



- (16) 凡布展用水请申报水点，严禁在卫生间取水；
- (17) 所有带入场馆的压力容器和设备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章。使用压缩空气设备的器材、管子的安全耐压必须 $\geq 15\text{Kg} / \text{cm}^2$ ，管口连接应采用喉箍紧固，不得用铁丝或其它物品绑扎；
- (18) 各种易燃易爆的展品均以模型代替。空气压缩机等受压力容器设备，必须放置在场馆方指定地点；
- (19) 如需延长水、电、气的供应时间，请于1月29日或之前向大会指定承建商提出相关要求代为安排。以上服务都需收取额外费用，并视乎实际情况是否可行方可实施。
- (20) **未经大会批准，严禁自带空压机，具体可向主场承建商咨询。**

(四) 消防规定

- (1) 场馆内严禁吸烟；
- (2) 场馆内严禁动用明火及电焊等明火作业；
- (3) 严禁在展馆内使用小太阳灯、碘钨灯、霓虹灯，电热器具（电炉、电饭锅、电烫斗等）及大功率灯具，易发热的电器设备、高温灯具经大会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高温灯具周围（1米范围内）不得有可燃物、易燃物品等。；
- (4) 禁止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 (5) 严禁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6) 任何临时搭建物与通向消防栓、机房门及警铃接触点之间须至少保持1.5米宽的通道；
- (7) 保证消防通道、通向紧急疏散门的通道、以及出入口畅通无阻，消防通道、消防栓、水泵接合器处不应堆物、设展台等，场馆范围内不得堆放任何杂物。临时性的货物堆砌必须集中，牢固可靠，严禁倾翻、倾倒。保证消防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及配电系统的正常运行，不得以任何形式遮挡、阻拦展馆的消防器材（包括墙身消防栓和移动消防设备）。消防栓正面1.5m范围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
- (8) 建筑面积大于120平方米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2个，宽度不应小于0.8米；
- (9) 四周的搭建面积200平方米以上四周展台，必须有两个以上出口，并保证出口的最小宽度不小于1米。如出口有门，开门方向必须向外，并保证门能够顺利开启；
- (10) 展台所有的搭展材料（包括：展架、展板、面板、特装展台、供表演用的舞台等）必须采用不燃烧材料或阻燃材料，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经防火处理达到难燃性能等级之后方可使用，构件的材料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并按照每平方米涂0.5公斤油性防火漆。线材必须使用双层绝缘导线场馆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
- (11) 木结构展台的电器线路及灯箱等重要部位，必须经三度以上的防火涂料处理；
- (12) 地毯必须为阻燃地毯，搭建商需出示地毯的阻燃证明；
- (13) 严禁在未做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展台内安装的射灯，其灯头与装饰物距离不得少于0.3米，且须采用安全可靠的保护措施。金卤灯等发热灯具与易燃物之间距离不得小于0.5米；

(14) 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 PVC 管保护，严禁使用花线，裸露的电线必须套管。封闭的灯箱必须增设足以散热的通风口、散热孔；

(15) 禁止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

(16) 机械油箱内的燃油不应超过一天展出发动时的用量，若在室内展出，不应操作、维修、油箱应控制在红线以下，电瓶应拆除；

(17) 除非另经场馆方和有关政府部门的书面允许，不得在场馆内使用明火和易燃气体；

(18) 在任何时间，放于租用区域或摊位内的固体或液体危险物的库存不得超过 1 天的使用量。剩余物应置于专用容器内且封存于政府部门、场馆方和主办方方同意的地点；

(19) 有毒废物必须密封装入适当容器，相应标明记号，并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处理方法进行管理。

(20) 未经场馆方书面批准，下述物品禁止展示或入场馆：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易燃物、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危险物品以及禁止进口的物品，侵犯专利权的物品，可能有碍场馆方顺利经营的物品和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

(五) 违规扣罚规定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确保遵守大会或展馆列出的规则与条例。如参展商及其搭建商违反大会的规则与条例，将会被扣罚施工押金，详情如下：

序号	施工押金罚则	扣减金额
1	展台设计图的申报和现场搭建不符，违反展馆的消防及安全规定，包括： 1、展台设计图瞒报高度、报单层做双层、现场展台结构超高或展品超高，结构垂直投影超展台范围等； 2、使用材料不符合消防规定、对大会发出的整改通知内容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未按时整改； 3、因展台施工材料劣质或聘请无资质人员造成人员伤亡的。	100%
2	不得使用弹力布作为搭建材料；所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 B1 级防火标准。	100%
3	展台的结构、装饰、灯具、家具以及展品等超出展台租用面积范围。	50%
4	使用展馆或隔壁展台的结构固定自身展台或作装饰之用。	50%
5	搭建的空箱、废料、包装物、木结构、指示牌等未按大会规定放到大会仓库区域的。	50%

6	<p>在进场/撤场期间未能适当/及时处理其产生之垃圾、包装材料或建材。</p> <p>在布展/撤展期间未能在限定时间内清理好搭建物料或未处理好产生的垃圾、包装材料或建材的，故意遗留展台垃圾及结构在展馆及展馆周边的。</p>	100%
7	<p>损毁展馆设施（如墙壁、门口、地面、柱子等）。</p>	展馆/主场商定价格
8	<p>私自接驳电力及水源等场馆固定设施，电力超出实际报备使用量，而导致防水快速接头融化的。聘请无资质电工操作导致产生安全问题的。</p>	100%
9	<p>因背板未作美化或美化不达标，对相邻展台形象造成影响的；未经申报将公司产品或广告喷绘直接包缠展馆柱子违规进行广告发布的。</p>	50%
10	<p>遗失电箱、遗失电箱挡板、损坏防水快速接头、损坏电箱外壳、烧坏空气开关、违规撤展导致损坏其他展台。损坏展馆固定设施、损坏地面等。</p>	展馆/主场商定价格
11	<p>聘请公众表演不符合公安部门相关规定，未经公安部门批准的，含色情成分演出的（如钢管舞、人体彩绘等）。</p>	100%
12	<p>展台展品或表演活动声音超 70 分贝的，对周边展商及大会形象造成恶劣影响的。</p>	100%
13	<p>布、撤期间发现高空作业者未带安全帽</p>	200 元/人/次
14	<p>现场进行刷油漆、涂料、乳胶漆、批灰等相工序</p>	500/次
15	<p>未按要求张贴展台号。【展台设计必须包括展台号,并展示在展台的明显位置（招牌、背景板或门头）。展台号必须显示完整，即包含展馆号及展台编号，如 1A01（展台号的字体高度不少于 15cm）】。</p>	200 元
16	<p>不得野蛮施工，推倒展台。</p>	1000/次



第三章 运输指南

全球货运有限公司受主办单位的委托，承运“2017 第六届 广州国际水展”的国内展品运输统一处理展品运输及相关文件的事宜，并提供展览会的现场服务。展商可就有关运输事项与我公司联系。为确保展览会的顺利进行，请各参展商依照本指南的有关规定作出安排，以免延误展出及产生附加费用。

一、展品运输方式

（一）展商可将展品通过铁路/陆运，空运等运输方式安排货物发运广州。请在相关的货运单证上准确注明：

收货人：全球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广州展览部）

（请千万勿写人名以免提货困难）

货物请直接发到：广州，海珠区，广州国际采购中心

注：货物安排托运后，请将有关货运单证和展品处理回执在展品抵达广州前 2 天传真我司。

展品到达广州截止时间：2017 年 3 月 27 日

（二）展商也可以自行安排车辆在规定时间内将展品送到展览地点，交我司安排进馆。具体到达展馆时间请事先与我司联系。

（三）请展商特别注意文件和展品抵达广州的截收日期（以本公司收到为准）。如在集货截止日期后货到广州另加收 300 元/运次的提货加急费，并且因文件延误交付和展品晚到所引起之后果，本公司不能承担责任。

（四）参展企业注意展品包装的牢固及防水性能，不可倒置的物品有明显的向上箭头，不同类别的展览品尽可能分类包装。为展品安全，大件物品包装箱上要标明起吊点、重心等标志，请在每个包装上都要标明展览会名称及收货人单位，地址。

（五）展览会进馆日期：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8 日；闭馆日期：2017 年 3 月 31 日下午。上述进馆及闭馆日期仅供参考，确切日期以主办单位最后确定为准。在进馆期间，我公司将集中精力处理现场事务。



二、进馆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一）办理提货及市内运输（指从车站，机场等地提货至展览馆）

1、服务内容：

- 展品到达广州后的有关文件处理；
- 把展品从广州车站，机场等地送至仓库地点；
- 进馆前展品存放；
- 将展品送至展馆门口交接。

2、收费：

（1）铁路/陆运。我司提货至展览会进馆时送至展馆门口交接

（2）机场、码头及车站所产生的费用实报实销。

3.01 立方米以下	人民币 350 元/立方米（最低一立方米）
3.01 - 6 立方米	人民币 400 元/立方米
6.01 - 10 立方米	人民币 450 元/立方米
10 立方米以上	人民币 500 元/立方米

超限展品提货附加费按 C 项标准加收。

（3）空运：

201 公斤以下	人民币 3.00 元/公斤(最低 150 公斤)
201 - 400 公斤	人民币 2.70 元/公斤
401 - 600 公斤	人民币 2.50 元/公斤
600 公斤以上	人民币 2.30 元/公斤

超限展品提货附加费按 C 项标准加收。

（二）进馆现场服务（指从展厅门口送货至展台）

1、服务内容：

- 帮助卸车并将展品送至展台；



- 帮助展商开箱并展品就位（不含组装）；
- 运送空箱和包装材料至现场存放处存放。

2、基本收费标准：

展馆门口到摊位卸车（展前）	人民币 80 元/立方米(最少一立方米)
摊位到展馆门口装车（展后）	人民币 80 元/立方米(最少一立方米)
空箱存储费 人民币 60 元/立方米/展期	人民币 60 元/立方米/展期（最少一立方米）

对于展品组装、就位有特殊要求的展品操作(如机器翻身、竖立等)，将视现场操作难度额外加收附加费。

超限展品附加费按 C 项标准加收。

（三）超重展品附加费

超重展品单件重量	收费标准(进或出场)
5,001 - 6,000 公斤	加收人民币 50/100 公斤
6,001 - 7,000 公斤	加收人民币 60/100 公斤
7,000 - 10,000 公斤	加收人民币 70/100 公斤

注：对于超重展品，如展商事先没有联系我司而直接送至现场，我司不能保证可以即刻安排卸货、就位，并需加收 30%加急费。

附注：

- 1、出馆服务各项收费标准同进馆。
- 2、所有展品必须妥善包装好，我司不负责由于不完整/没有包装而导致货物破损/遗失等之责任。
- 3、我司可根据展商的需要，安排展品回运托运手续，另加收 300 元代办费。
- 4、请展商事先与我司联系有关展品运输事宜，如实申报展品的单件尺码和重量(包括毛重/净重)。如果由于未能事先预告，或不能提供准确资料造成展品驳运/现场搬运无法正常进行，我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5、我司所提供服务以我司收到贵司的展品处理回执(后附)为准。请展商正确填写并及时传真我司。
- 6、空运货物按计费重量收费。（换算标准：1,000 公斤=6 立方米）
- 7、我司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我司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 8、危险品，冷冻（藏）品及贵重品处理附加费加收 100%。
- 9、我公司所提供的一切服务皆遵照本公司之营业条款执行。

第四章 展览规则

一、治安管理规定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 （二）遵守展馆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入馆；
- （三）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或派发侮辱性标语、条幅、印刷品等物品，不得围攻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 （四）参展商必须重视安全工作，自觉遵守展会各项规定，共同维护展会秩序，提高警惕，防止有人搞破坏。
- （五）参展商从筹展起必须将证件佩戴于胸前，服从保卫人员的检查，不得将证件转借他人，不得带无证人员进入展区，违者予以处罚。
- （六）参展商需提高防盗意识，妥善保管好展样品和个人物品。贵重展样品要锁入展柜内或采取其他的有效防范措施，专人负责管理。一旦发现物品丢失，要及时向场馆方报告，并主动配合现场保卫人员妥善处理，必要时须向公安机关报警。对拾获的各种物品（特别是拾获来宾的物品）应及时送交展会保卫办登记处理，不得自行保管和擅自处理。
- （七）在展区内，如发现任何不明物品或可疑情况，参展商都应及时报告展会保卫办处理，不可擅自处理。参展商进出展区范围的汽车必须服从指挥，按规定路线行驶，按指定位置停放。
- （八）租用区域以外的所有区域皆视为公共区域，公共区域的使用应事先征得主办方的书面同意。对于租用场地内的各种安全隐患，主办方有权监督管理并督促整改，参展商应积极配合。
- （九）禁止组织一切未经公安部门或场馆方许可的、影响安全的活动。
- （十）展会期间展、样品出馆凭主（承）办方放行条放行，非展品的各类设备、器材出馆时须主（承）办方负责人核准后，方可办理放行手续；撤展期间，展品出馆须接受门禁的抽样检查。
- （十一）参展商需配合保卫人员做好下班时的清场工作。展会统一的清场信号发出后，对无洽谈任务应及时清理展样品，清除易燃易爆危险品，切断加装电气的电源并对贵重展样品采取防护措施后方可离场，对有洽谈任务的业务人员要求其抓紧时间洽谈并督促无关人员离场。基本清场完后，要对展区进行一次彻底的检查，不允许在场馆逗留，如发现偷拍或偷窃行为将取消该人员和该企业的参展资格。

二、消防管理规定

- （一）展会期间严格控制展区内人数，每个参展企业的参展人员限额 3 人以下。
- （二）来宾须验明身份并凭有效证件方能进入展区，闲杂人员一律不得进展区，严格实施 24 小时安全保卫防火工作监控。
- （三）展区各进出口统计进馆人数，每天达到一定人数时，将临时停止办理进馆证件。



（四）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参展单位要指定摊位负责人，该负责人即为该摊位的治安防火责任人，须签订治安、防火责任书，对摊位的治安、防火要负直接的责任，必须做到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保证治安防火的规定在摊位落实，配合展区保卫人员做好展区治安防火工作。

（五）严格遵守用电安全规定，严禁乱拉乱接和使用花线。摊位要加装电气设备，要向展区保卫办申报，由保卫办批准后派电工安装。筹展进展区的电气设备安装必须按照《广州地区电气装置规程》的要求进行施工。其电线应使用广东省或广州市消防局检验合格的难燃导线并套金属线管或阻燃塑料线管和做好接地体跨接。严禁使用电炉、电水壶、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及大功率灯具。

（六）认真执行全展区禁烟的规定，自觉遵守展区治安秩序：一是教育本摊位人员不准在展区和摊位内吸烟和明火表演，违者将重罚。如在摊位内吸烟，除处罚当事人外，同时处罚摊位负责人；如摊位内发现烟火，同样处罚负责人。二是要求摊位所有人员佩戴好展会证件并服从保卫人员检查。

（七）按展会规定布展，装修必须报批。易燃易爆危险品、化学用品严禁进展区陈列和经营。展品和桌椅不准超出摊位、占用通道，展品不准超出展架的高度和阻挡消防喷头，包装箱和杂物要及时清出展区外，不准存放在摊位内外，否则按违章处罚。如摊位需要进行装修，应向保卫办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八）展样品的包装箱、杂物、纸屑和多余展样品在开幕前及时清理，不得留在展区内。

（九）展区内装修构架（含展品）必须与天花保持 0.8 米以上的距离，所有摊位及装修物不准以任何形式封顶，以保证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正常发挥功能。

（十）未经展会保卫办批准，各参展单位不得擅自聘请其他装修队进场施工，经同意进场装修的工程队在装修结束时，应报展会保卫办，会同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十一）消防设备前必须保持 1.5 米以上通道，严禁阻挡、圈占、损坏和挪用消防设施。

（十二）展区内广告牌、灯箱、灯柱内必须留有足够通风散热孔；日光灯镇流器应采用经广东省或广州市消防局检验合格的产品；筒灯、射灯、石英灯安装时要离装饰物 30 公分以上的距离并要加装接线盒，电线不得有外露的现象。

（十三）凡参展单位或个人违反上述规定，展会保卫办有权责令整改或停止使用，因违章造成事故和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按治安、消防有关条例给予处理，直至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三、监控管理规定

（一）严格实施设备监控，在展区主要出入口等要害部位安装和使用录像监控、报警装置，并由消防及监控中心专人负责。

（二）展商如有需要查看监控录像资料，须向场馆方保安部和公安派出所提出书面申请，获得批准后由场馆方保安部协同公安机关安排调看。

四、现场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 （一）布展、开展、撤展期间严禁乱扔废弃物、杂物，严禁倾倒污水、油污等污染环境。一经发现处以 1000 元的罚款，并负责恢复原状。
- （二）严禁把生活垃圾、塑料袋及烟头等杂物投入到地面线槽、地下电井及厕所便坑、便池内。本（展览）中心为无烟展馆，但设有吸烟指定区域。严禁在国采中心内随处吸烟。
- （三）严禁践踏绿地，严禁破坏或采折花草、树木。严禁将烟头、食品袋、饮料罐等杂物丢入绿地、花草丛中。
- （四）严禁损坏、涂划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公共设施。一经发现毁坏，按照所毁坏物品原价的 2 倍赔偿。
- （五）所有进入广州国际采购中心的车辆如果泄漏的机油污染了地面，车主必须承担清洁费用，负责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还要处以 200 元的罚款。
- （六）装修应使用无毒油漆和涂料。如有发现不合格者，给予罚款 500 元的处罚，并限令即时整改。
- （七）进行装修时，地面应覆盖干净的塑料膜或其他铺垫物。否则造成地面的损伤、损坏由承建商负责恢复，并罚款 300 元。
- （八）未经广州国际采购中心同意，不得在广州国际采购中心内或广州国际采购中心周围冲洗油漆物。违者罚款 500 元。（参展单位应对由于油漆工作而导致对广州国际采购中心的任何损害，需承担损坏部分的修复费用）

五、餐饮卫生保障管理规定

- （一）未经场馆方书面同意，任何企业或个人不得在展馆范围内经营餐饮服务项目（包括各种快餐、冷热饮料、点心等）。
- （二）根据广州市卫生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严禁外带餐进入展馆。

六、展会现场资料派发及广告宣传管理规定

- （一）参展商的相关宣传资料只能在所租用的展位范围内派发，严禁派发与展会主题无关的资料。
- （二）严禁超出租用展位范围派发宣传资料及相关物件。
- （三）严禁在租用展位外进行举牌或其他移动宣传活动，违规者将清除出场馆。
- （四）严禁组织一切未经展会许可的干扰他人参展、影响展会秩序及安全的宣传活动。
- （五）严禁擅自在公共区域摆放和散发宣传品，一经发现将立即清除并作相关处罚。

七、知识产权保护

- （一）参展商对其展出的产品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知识产权人的授权许可，不得存在侵权行为。未经参展企业许可，本次展会现场严禁拍摄照片。
- （二）如参展商的展品确属侵权，参展商应撤出展品，配合主办方和相关法律机构进行调查，并不得以展品被撤为由要求退还展位费。



八、违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一）展会期间（包括筹、开、撤展），如因参展商的行为和疏忽引起火灾、盗窃、爆炸或者其他事故，而致使场馆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破坏或人员伤亡，则参展商有责任赔偿场馆方或第三方的物资或人员伤亡造成的损失，主办方不对任何此种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承担责任。

（二）参展商在展厅工作的任何时候都应对自身的人身安全负责，并对其展、样品和财产的保险、维护和保管负责。

（三）参展商等参会单位在场馆内施工作业和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参会单位负全责，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第五章 相关表格

光地展台搭建委托书

截止日期：2017年3月13日

表 1

请交回：广州商桥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莉女士 陈少森先生 联系电话：020-8203 7875/8203 7546 传真：020-8200 0662 邮箱：carrie.wang@sunqo.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 551 号汇田大厦 B206 室	参展商：
	展位号：
	搭建商：
	联系人：手机：
	电话：传真：
	邮箱：

兹有参展单位：_____ 展台号：_____

搭建面积为：_____平方米，现委托_____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并且证明：

1. 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台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2. 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3. 我公司已明确本次展会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细则，并通知我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4. 配合大会组委会施工办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有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办公室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相关责任方责任；
5. 我公司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办公室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相关责任方责任。

参展单位：（盖章）

被委托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光地施工申报表

表 3

截止日期：2017年3月13日

展位号		批复回传电子邮箱：(必填)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参展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筹展进场车 辆 (必填)		撤展进场车 辆 (必填)		
请在报审的资料“□”打“√”	<input type="checkbox"/> 彩色效果图 <input type="checkbox"/> 配电系统图 (标明用电设施总功率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图 (标明尺寸用料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分布图 (标明用电具体安装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图 (标明尺寸用料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光地二层结构			
参展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督促相关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装修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如有违反责任自负。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展位的装修和设计,按照国家有关装修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广州地区电气装置规程》(穗基[1979]51号)的要求进行设计,并符合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相关管理规定,如有违反责任自负。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在展位装修过程中,严格按照已审核的设计图纸、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布展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如有违反责任自负。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说明 V) 此申请表承诺栏需参展企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三方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另二层光地展台结构安全性需结构工程师审核、盖章; VI) 此申请表需与特殊装修的方案同时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前报主场承建单位统一转交广州国际采购中心; VII) 所有报审的数据必须采用 A4 规格纸报审,不受理传真件及电子邮件。				
邮件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 551 号汇田大厦 B206 室 邮政编码: 510660 联系人: 王 莉女士 陈少森 先生 联系电话: 020-8203 7875 传真电话: 020-8200 0662				



电力租赁表

表 4

截止日期：2017 年 3 月 13 日

请交回：广州商桥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 莉女士 陈少森 先生
 联系电话：020-8203 7875/8203 7546
 传真：020-8200 0662
 邮箱：carrie.wang@sunqo.com

参展商：
 展位号： 邮箱：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编号	物品	单价	数量	合计
----	----	----	----	----

电器（以下物品仅供所有标准展位展商租用）

1	100 瓦长臂射灯	100		
2	40 瓦日光灯	100		
3	500 瓦插座（供标准展台、不供照明接驳）	100		
4	150 瓦金卤灯	200		
5	1200 瓦插座（供标准展台、供照明使用）	300		

照明及机械用电（以下物品供所有参展商，展期内 8 小时用电）

1	6 安培,380 伏三相电源(<3KW)	1000		
2	10 安培,380 伏三相电源(<5KW)	1250		
3	16 安培,380 伏三相电源(<8KW)	1550		
4	20 安培,380 伏三相电源(<10KW)	2000		
5	25 安培,380 伏三相电源(<13KW)	2400		
6	32 安培,380 伏三相电源(<16KW)	3000		
7	40 安培,380 伏三相电源(<20KW)	4000		
8	50 安培,380 伏三相电源(<25KW)	5000		
9	63 安培,380 伏三相电源(<32KW)	6000		
10	展馆上桩电箱(必须配备,包含布展期间用电及电箱,开展期间上桩电箱费用)	800		
11	展位电箱租赁(32A 以内,含 32A,选配)	250		
12	展位电箱租赁(32A 以上,选配)	350		
13	电箱押金	1000		

- 请在表 6 中指出上述表格中后加之电力设施的位置。
- 若未指定电箱安装位置，大会展台搭建商将在适当位置代为安装；若现场需要调整位置，需缴纳改动费每个 350 元。现场取消电箱需额外收取 350 元/个的电箱拆卸费，电费不予退还。
- 如需提供其他规格 24 小时供电，还请先与主场搭建商—商桥展览联系。

总订购金额：

逾期附加费：

应付总额人民币 ¥：

特别提醒：

- 所有申请租赁照明及机械用电的所有展位（包括光地及标摊展位），必须由展商或承建商自备与租赁规格一致的配电箱到现场接驳用电，如发现现场接驳配电箱超出租赁范围，我司将根据实际使用配电箱规格的现场价格予以处罚。
- 由于展馆硬件设备的限制，如电箱未能按指定的位置摆放，则需展商/搭建商自备足够长的电缆，使其下级电箱能延伸至该用电展台的范围。

谨代表以下签订：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公司盖章：_____

租用条款

**展具租赁表**

截止日期：2017年3月13日

表 5

请交回：广州商桥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参展商：	
联系人：安国刚先生	展位号：	邮箱：
联系电话：020-82037875-802	联系人：	手机：
传真：020-82000662	电话：	传真：
邮箱：nick.an@sunqo.com		

以下物品仅供所有标准展位展商租用

编号	内容	租金/展期(人民币)	单位	数量	合计
1	咨询台(1000mmL x 500mmW x 750mmH)	100	张		
2	带锁地柜(1000mmL x 500mmW x 750mmH)	200	个		
3	玻璃饰柜(1000mmL x 500mmW x1000mmH)	350	个		
4	高身玻璃饰柜(1000mmL x 500mmW x2500mmH)	450	个		
5	高陈列柜(1000mmL x 500mmW x2000mmH)	400	个		
6	铝柱展架(木层板) (1000mmL x 500mmW x2500mmH)	250	个		
7	层板(1000mmL x 300mmW)	30	件		
8	高低台(1000mmL x 500mmW x1000mmH/750mmH)	200	张		
9	四方台(700mmL x 700mmW x750mmH)	100	张		
10	玻璃圆台(600Ø x 720mmH)	150	张		
11	折椅(白色)	25	张		
12	铝合金椅	50	张		
13	吧椅	100	张		
14	饮水机(含2桶水)	200	套		
15	国产地毯	20	平方		
1、请在表6中指出上述后加之展示柜、围板及层板的位置。 2、若未指定上述项目的安装位置，大会展台搭建商将在适当位置代为安装，若现场需要调整位置，需缴纳改动费每个50元。		总计：			

1. 所有物品仅供租用,租金适用于整个展会期。所有订单必须在提交后的7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才属有效订单，否则视为无效订单。现场订单的物品将于缴清所有款项后方予安装。
2. 关于取消订单，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截止日期之后至2017年3月20日之前，就取消的物品将退还50%的租金。3月20日或之后所有取消之订单将不获退款。

谨代表以下签订：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公司盖章：_____

展具实物图：

展具租赁

FURNITURE RENTAL



 <p>咨询台 Information Counter 1000mmL×500mmW×750mmH</p>	 <p>带锁地柜 Lockable Cabinet 1000mmL×500mmW×750mmH</p>	 <p>玻璃饰柜(有趟门锁柜) Table Showcase (With Cabinet) 1000mmL×500mmW×1000mmH</p>	 <p>高身玻璃饰柜(有趟门锁柜) Tall Showcase (With Cabinet) 1000mmL×500mmW×2500mmH</p>
 <p>高陈列柜(无趟门柜) Tall Showcase 1000mmL×500mmW×2000mmH</p>	 <p>铝柱展架(木层板) Tall Showcase (Wood) 1000mmL×500mmW×2500mmH</p>	 <p>层板 Wooden Display Shelf (Flat) 1000mm×300mm</p>	 <p>高低台 Trapezoid 1000mmL×500mmW×950mmH(一层)</p>
 <p>四方台 Square Table 700mmL×700mmW×750mmH</p>	 <p>玻璃圆台 Glass Table 直径600mm×720mmH</p>	 <p>折椅 Folding Chair</p>	 <p>铝合金椅 Aluminum Chair</p>
 <p>吧椅 Bar Chair</p>	 <p>饮水机 Water Dispenser</p>	 <p>长臂射灯 Long-Arm Spotlight 100W</p>	 <p>短臂射灯 Short-Arm Spotlight 100W</p>
 <p>日光灯 Fluorescent Tube 40W</p>	 <p>金卤灯 Metal Halide 150W</p>	 <p>插座 Socket 10A/220V</p>	 <p>电视机 TV 42寸/50寸</p>

广州商桥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Guangzhou Sunqo exhibition CO., Ltd.



设施位置图

截止日期：2017年3月13日

表 6

请交回：广州商桥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联系人：安国刚先生 联系电话：020-82037875-802 传真：020-82000662 邮箱：nick.an@sunqo.com	参展商：	
	展位号：	邮箱：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展位背面

过道

展位正面

(请注明贵展台尺寸)

- 图例**
- 射灯
 - ⊕ 插座 (请注明 13 安培或 15 安培)
 - ↔ 日光灯
 - ⊙ 空压机
 - (动力电/照明电 (请注明伏特/相数)

重要提示

- 请按图例将已租赁的设施绘在适当的位置上 (请注意此表格并非租赁项目的确认, 不能代替租赁表格。
如须额外租赁, 请填写好适当表格, 施工单位会按阁下之图例位置指示现场安装。
 - 如阁下有后加项目而并未递此位置图, 施工单位将自行决定位置安装, 现场不再做任何更改。
 - 请注意射灯 / 日光灯 之固定装置必须依附在墙板上或楣板后 (如贵展台内部有装潢除外) 。
 - 标摊所含的射灯 / 日光灯位置不得更改位置 (安装在楣板后) 。
- 参展商未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此图, 大会展台搭建商将在适当位置代为安装, 若现场需要调整位置, 需缴纳改动费, 费用标准请参考相关租赁表格。

谨代表以下签订：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公司盖章：_____



国内展品现场服务委托 (运输)

请于 3 月 27 日前回复至: 全球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传真号: 020 3848 6692 转 13 / 电邮: nico.zeng@dbschenker.com

展览会名称: 2017(第六届)广州国际水展

参展单位: _____ 展台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1. 本单位之展品将于下列时间送到展览场地。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7/3/2017 | <input type="checkbox"/> 09:00-11:00 |
| <input type="checkbox"/> 28/3/2017 | <input type="checkbox"/> 11:00-13:00 |
| | <input type="checkbox"/> 13:00-15:00 |
| | <input type="checkbox"/> 15:00-17:00 |

2. 本单位委托全球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卸货、展品就位, 并确认以大会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结清进、出馆服务费。

3. 本单位之展品资料如下:

箱号	品名	长 X 宽 X 高 (cm)	立方米	毛重 (公斤)

* (请在适用方格内加上“X”)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2017（第六届）广州国际水展

WATECO CHINA (GZ) 2017

关于会刊资料收集的通知

感谢贵司将参加于2017年3月29-31日，在广州琶洲·广州国际采购中心举行的2017广州国际水展。现向贵司收集会刊资料，内容如下：

展位号/Booth:

公司中文名称:

公司英文名称/Company Name:

地址/Add:

电话/Tel:

邮编/Post Code:

传真/Fax:

邮箱/Email:

网址/Website:

公司中文简介：（100字内，如有超出，会作删减）

公司英文简介：（100字内，如有超出，会作删减）

请贵司于2017年2月20日前将会刊资料发送到 3260226850@qq.com 或者 cdaghc@163.com。如有任何问题，请致电 0532-86679768 咨询。

如果未按以上日期提供任何回复，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我司恕不负责，谢谢合作！

广州国际水展组委会

2016年12月



楣板填写表格

如在截止日期前没有递交表格，楣板的中英文名称必须与报名时的公司名称一致，不可以私自更改。

楣板英文名称（按需填写）

楣板英文名称统一按全大写字母制作，字体由大会统一安排。

（不超过 20 个字，每格填写一个中文字母）

--	--	--	--	--	--	--	--	--	--	--	--	--	--	--	--	--	--	--	--

（不超过 40 个字，每格填写一个英文字母，包含标点符号）

楣板样式由主办单位统一提供，不得加入公司司标或转换其他风格

参展商必须自行负责公司名称的英文翻译，主场承建商不对其正确性予以校验，若由于翻译问题造成现场修改的，所有费用一律由参展商自己负责。**楣板修改费用为 100 元/套。**

截止日期： 2017 年 3 月 10 日

谨代表以下签订：

参展公司： 展位号：

联系人： 职位：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签字： 日期： 公司盖章：



酒店预订

展会推荐酒店价目表

酒店名称	星级	房型	每晚房价	早餐	与会场距离
广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五星	高级大床房 高级标间	1100 元+15%服务费	含早餐	0.8 公里
广州邦泰国际公寓	四星	商务房 豪华房	340 元 400 元	含早餐	4.9 公里

推荐酒店介绍

1. 广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

地址：广州海珠区会展东 1 号

电话：400 777 9056

广州香格里拉大酒店是广东省首府广州首家真正豪华的国际酒店，毗邻广州国际会展中心，酒店可尽览珠江的秀丽风光，更有幽雅的翠绿庭苑，是令您尽享舒适和愉悦的都市中的一方绿洲，更是您商旅及用餐的理想选择。八间风格各异的餐厅及酒吧，两间宴会厅和八间多功能厅可迎合宾客多样化的宴会需求。特色 Spa 为阁下提供尊贵豪华的私人空间，令您尽情享受从内而外怡神活气的健康体验，唤醒生命能量，使您的身心达到完美和谐的境界。

2. 广州邦泰国际公寓 ☆☆☆☆☆

海珠区新港东路 43 号(地铁 8 号线磨碟沙站 B 出口步行 50 米)

预订电话：020-83558888

广州邦泰国际公寓于 2011 年 09 月 01 日开业，主楼高 21 层，客房总数 176 间（套），是按高标准设计和提供服务的一家综合性酒店，左邻珠江新城 CBD 金融核心，右居商务核心琶州国际会展中心，掌握国际经济脉动。酒店周边四纵三横及复合式交通网络，环城高速、猎得大桥、琶洲大桥、华南快速干线、新港东路、琶洲大道、滨江环岛路，旁边的地铁 8 号线和 4 号线更让人出行通畅无阻。



酒店房间预订单

表格传真或发邮件到:

青岛阿迪埃脱盐中心

联系人: 刘珊 龚海晨

电话: 0532-86679768

传真: 0532-86679769

E-mail: 3260226850@qq.com gonghaichen@cda-ida.org.cn

请根据表内各项要求准确填写

宾客姓名	酒店名称	房间类型	数量	到达日期	离开日期

1. 主办方已预订了房间并议定了以上优惠价格。参会代表须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前，提交酒店房间预订单，截止日期后收到的订单可能无法受理。
2. 若需要取消或修改预定，须提前 72 小时通知。否则，会收取一晚的房费作为取消的罚金。
3. 所有的预留房保留到当天 18:00 时，逾时不到而又未收到客人通知，将被取消预留房。
4. 房费在入住的当天以现金或信用卡方式直接交付各酒店。

公司/单位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签名	



开具增值税发票申请表

订单号：_____ (见参展确认表)

展位号：_____

发票抬头：_____

发票金额：_____

需要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填写以下资料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注意：_____

- 1、我司凭此申请表出具参展展位费发票，参展企业必须回传此表。
- 2、企业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抬头、订单参展企业名称、汇款账户名三者原则上一致。

参展企业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盖章：_____

上述资料请交回：

青岛阿迪埃脱盐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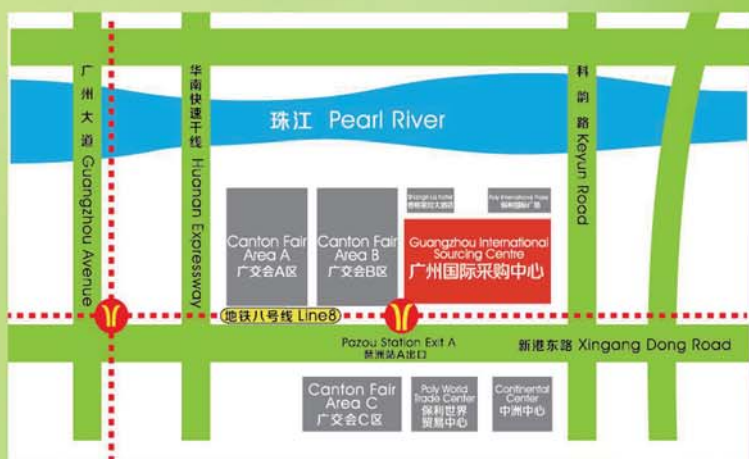
电话：0532-86679768

传真：0532-86679769



广州国际采购中心

广州国际采购中心有限公司，为广州银怡集团下属公司。展馆建筑总面积25.8万平方米，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岛，毗邻广州会展馆B区，在广州会展商圈拥有无与伦比的地理优势，每年举办多个具有影响力的专业展和常年展，全力为中外企业打造展贸一体的新型贸易平台，为客户创造更多商机。。展馆内多个餐厅，人流、物流、车流科学分隔；多部手扶电梯、客梯、大型货梯保证人流物流畅通无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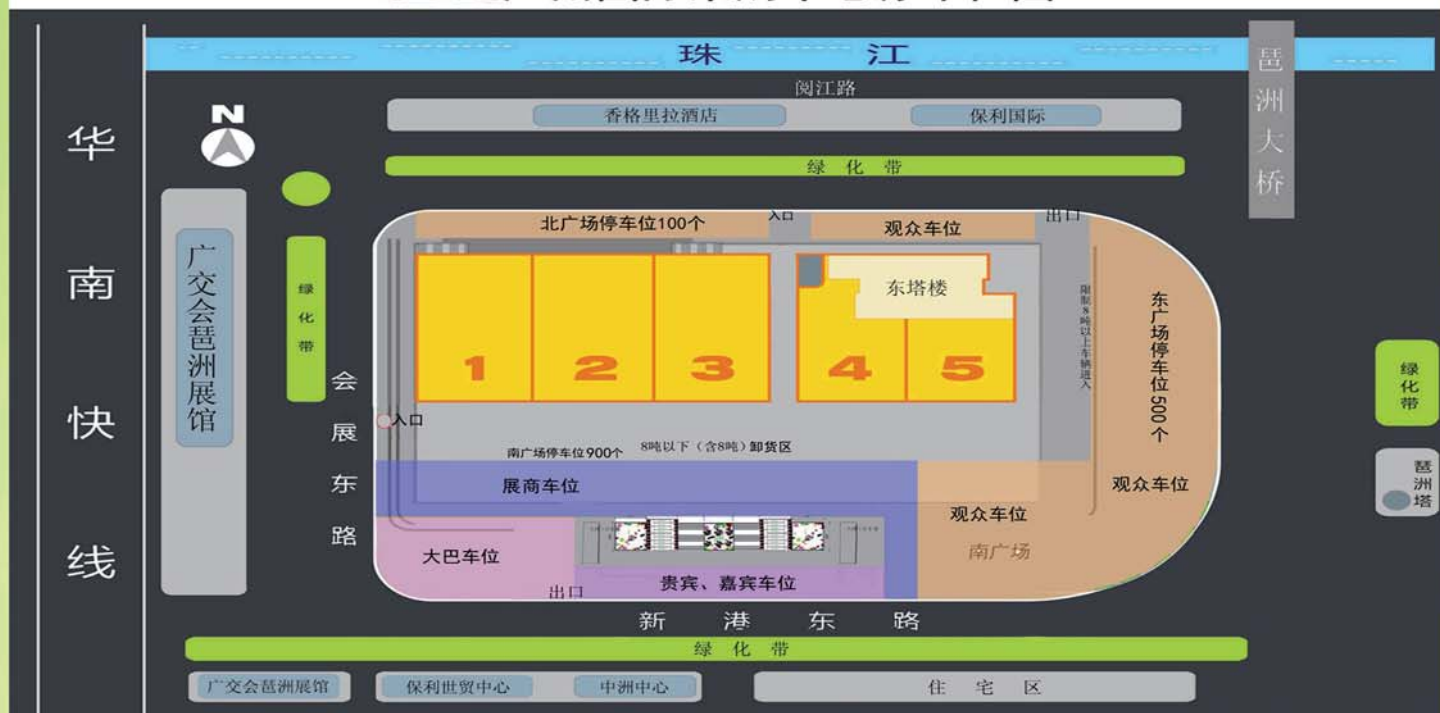


交通指引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8号

- 1、地铁：8号线琶洲站 A出口；
- 2、公交：乘坐76、137、229、262、505、564、B7、大学城3号线等线路可到达；
- 3、停车场：约1500个车位。

ISC 广州国际采购中心停车位图



车辆进馆路线图





广州国际水展
WATECO CHINA

咨询热线

青岛阿迪埃脱盐中心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
南路2号万科中心B座1204

电话：0532-8667 9768

传真：0532-8667 9769

邮箱：cdaghc@163.com

lyndayuan@vip.163.com

北京智汇清源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号时间国际4号楼1601室

电话：010-58678266

传真：010-58678266

邮箱：yangyan@cda-ida.org.cn

上海新贸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瓶安路1358号
合与和商务大厦408室

电话：021-64807364

传真：021-64807399

邮箱：2747718039@qq.com